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百川能源”、“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16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王东海等38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合计607,679,9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38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合计607,679,922股股份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公开发行的合计105,000,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在上市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 38 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合计 607,679,922 股股份中，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分别持有的 365,063,203、7,510,924、126,750,497、16,009,476、14,241,629、247,255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中金佳泰持有的其余 68,449,066 股股份、其他 32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9,407,872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发行的合计 105,000,000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上市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王东海等 38 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 607,679,922 股股份中，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承诺其分别持有的 365,063,203、7,510,924、126,750,497、16,009,476、14,241,629、247,255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金佳泰承诺其持有的其余 68,449,066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 32 名自然人承诺其持有的合计 9,407,872 股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在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发行的合计 105,000,000 股股份中，百川资管、曹飞承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同时，上述所有机构、自然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限售期内，所有限售股股东均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所有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856,93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佳泰	75,959,990	7.88%	68,449,066	7,510,924
2	秦 涛	618,132	0.06%	618,132	0
3	韩 啸	618,132	0.06%	618,132	0
4	马福有	618,132	0.06%	618,132	0
5	张德文	494,496	0.05%	494,496	0
6	李金波	494,496	0.05%	494,496	0
7	介保海	370,875	0.04%	370,875	0
8	付胜利	494,496	0.05%	494,496	0
9	宋志强	61,818	0.01%	61,818	0
10	沈亚彬	494,496	0.05%	494,496	0
11	贾占顺	247,255	0.03%	247,255	0
12	肖 旺	494,496	0.05%	494,496	0
13	符智伟	123,621	0.01%	123,621	0
14	张志飞	185,439	0.02%	185,439	0
15	叶海涛	494,496	0.05%	494,496	0
16	刘宗林	247,255	0.03%	247,255	0
17	杨国忠	123,621	0.01%	123,621	0
18	王利华	247,255	0.03%	247,255	0
19	贾俊霞	123,621	0.01%	123,621	0
20	李 祥	370,875	0.04%	370,875	0
21	高广乔	123,621	0.01%	123,621	0
22	郭淑城	123,621	0.01%	123,621	0
23	袁伯强	49,445	0.01%	49,445	0
24	窦彦明	370,875	0.04%	370,875	0
25	贾俊青	370,875	0.04%	370,875	0
26	尹志强	24,729	0.00%	24,729	0
27	侯丙亮	247,255	0.03%	247,255	0
28	杨久云	24,729	0.00%	24,729	0
29	高立朝	370,875	0.04%	370,875	0

30	李俊猛	370,875	0.04%	370,875	0
31	马娜敬	185,439	0.02%	185,439	0
32	金万辉	61,818	0.01%	61,818	0
33	陈卫忠	160,708	0.02%	160,708	0
合计		85,367,862	8.85%	77,856,938	7,510,924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 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 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3116,646	-68,449,066	394,667,58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706,729	-9,407,872	242,298,857
	限售流通股合计	714,823,375	-77,856,938	636,966,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流通 A 股	249,334,097	77,856,938	327,191,035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49,334,097	77,856,938	327,191,035
股份总额		964,157,472	0	964,157,472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际证券认为：对于百川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际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罡
李 罡

贺凯谋
贺凯谋



2017年3月9日